

同开管发〔2022〕66号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属国有企业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五个国企监管  
办法的通知**

区各相关部门：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五个国企监管办法已经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同经开区管委会

2022年10月8日

#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推动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是指由区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资设立（以下简称出资人）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实际控股公司以及其实际控股子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遵循《公司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实际控股公司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占较高比例，并且由国家实际控制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包括绝对控股企业和相对控股企业，绝对控股企业是指国家资本比例大于 50%（含 50%）的企业，相对控股企业为国家资本比例不足 50%，但相对高于企业中的其他经济成分所占比例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企出资人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出资人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国有企业由出资人或其授权管理人履行出资人职责，授权管理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必须基于出资人的书面授权。

**第五条**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出资人或其授权管理人按照政企分离、政资分离、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权责一致，管人、管事与管资产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区管委会出资企业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出资人职能职责**

**第六条**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国有企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领导和指导所出资国有企业党建工作。

**第七条** 负责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核所出资国有企业的经营发展计划。

**第八条** 出资人依法对其所出资国有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九条** 负责提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

### 第三章 国有企业监督管理部门职能职责

**第十条** 区管委会授权财政运营部对区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财政运营部依法对国有企业实施监督管理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

**第十一条** 负责制定完善国有企业监督管理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负责收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第十三条** 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审定所出资国有企业章程。

**第十四条** 负责所出资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负责所出资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第十六条** 负责指导、协调所出资国有企业推进改革、市场化转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法依规开展经营。

**第十七条** 负责协助做好所出资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后备人才队伍建设。

**第十八条** 负责对所出资国有企业进行绩效考核。

**第十九条** 负责定期向区管委会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报告所出资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情况。

**第二十条** 负责督促所出资国有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一条** 负责对法律、法规和区管委会规定须经区管委会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区管委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负责加强对外借款和担保管理。国有企业严禁为无产权关系企业、自然人、法人单位提供借款、担保。区属企业之间严禁相互借款、担保。国有企业严禁假借经营活动名义或通过贸易、代理业务及预付款等形式提供借款或对外拆借资金。国有企业应全面落实对外借款资金安全及反担保措施，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责的原则，严控对所属子企业的借款、担保。

**第二十三条** 严防债务风险。企业要进一步 strengthening 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建立债务风险评估、监测预警、风险化解等工作机制。实施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重管控，紧盯重点企业和高风险债务，加强重大资金管控及重要措施保障，定期开展债务风险排查。

#### **第四章 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在出资人授权的范围内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

**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努力为经

开区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资人以及其他职能部门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并对出资人负责。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

**第二十九条** 国有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 **第五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第三十条** 国企出资人或其授权管理人应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国有企业应建立健全实物形态资产的形成和计价、使用、报废、处置、评估、抵押、收益等管理台账，做到账、卡、实相符。并报区财政运营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国有企业原则上每年对国有资产进行一次清产核资，如实反映国有企业资产和财务状况，并将清产核资结果报区财政运营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区财政运营部依法负责对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资产购置、资产使用、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处置、产权交易、绩效评价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国有企业转让、出租、处置等事项严格按照《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转让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或企业整体转让应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进行。

**第三十五条** 国有企业处置资产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事先听取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意见。

##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六条** 区财政运营部管理本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同时，作为债务和资金统筹调度的归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国有资金管理机制，加强债务管理，规范融资行为，防范财务风险。

区财政运营部履行对国有企业的财务指导和监管，并建立健全财务评价体系，主要评估国有企业信用状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资产营运能力、发展能力和社会贡献。

**第三十七条** 国有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会计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内部治理结构要求，加强资产营运管理、负债管理、国有资本收益管理、风险预警管理等，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使用成本，确保资金安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依法建立财务管理制度，报区财政运营部审查备案。

**第三十八条** 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 （二）资本金及负债管理制度；
- （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 （四）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五）销售（营业）收入管理制度；
- （六）成本费用管理制度；
- （七）财产清查管理制度；
- （八）财务印章管理制度；
- （九）会计人员交接管理制度；
- （十）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 （十一）财务人员离任审计制度；
- （十二）财务回避制度。

**第三十九条** 国有企业应建立资金收支预算报告制度，定期向区财政运营部报送月报、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财务分析报告，收支明细及预决算报表。

**第四十条** 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对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有企业财务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工作经历；必须严格遵守《会计法》和各项财经纪律，认真执行国家财务制度，接受继续教育，更新财务知识。

**第四十二条** 国有企业应委托中介机构对国有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年度审计，将审计报告报区财政运营部备案，并配合各级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审计检查，认真落实问题整改工作，将整改落实情况抄送区财政运营部。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区属国有企业未按照规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的，对企业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纪检监察部门给予相关处理处分。

**第四十四条** 区属国有企业的企业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对其给予纪检监察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受到撤职以上处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则适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运营部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引导和规范我区国有企业投资活动，推动区属国有企业规范投资管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更好地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经开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属国有企业是指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运营部（以下简称财政运营部）代表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适用于区属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直属企业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实施投资的行为，包括设立公司、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所出资企业追加投入等股权投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等金融投资。

**第四条** 财政运营部依法通过以下形式对企业投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一）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体系和风险管控体系，完善相关制度。

（二）组织研究国有资本投资导向；

（三）依法对企业投资活动进行核准或备案；

（四）督促企业制定和实施年度投资计划；

（五）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六）监督检查企业投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和实施情况；

（七）组织开展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对违规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八）其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五条** 企业投资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产业政策和经开区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要求；

（二）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突出主业；

（三）非主业投资应当符合企业调整、改革方向，不影响主业的发展；

（四）投资规模应当与企业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投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相适应；

（五）项目预期投资收益不低于国内行业同期水平。

## 第二章 投资项目管理权限

**第六条** 企业在主业范围内进行的投资项目，根据投资金额，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500 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后报财政运营部备案；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以下的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后报财政运营部核准；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或投资额占企业净资产 20%以上的经财政运营部审核后报区管委会批准。

直属企业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上报的项目，应当由直属企业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

项目投资金额一般是指项目出资总额。项目一次规划、分期投入的一并计算。

**第七条** 企业承担的经开区管委会投资项目，依据区管委会决策意见执行，报财政运营部备案。

**第八条** 财政运营部可以根据直管企业具体情况，对其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进行特殊授权。

## 第三章 企业投资计划

**第九条** 企业应当依据其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年度总投资额、资金来源与构成；
- （二）主业与非主业投资规模；
-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内容、投资额、资

金构成、投资预期收益、实施年限等)。

**第十条** 企业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向财政运营部报送该年度投资计划。

财政运营部应在收到企业年度投资计划1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批复。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执行年度投资计划。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调整内容，及时上报财政运营部。

#### **第四章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

**第十二条** 企业投资决策应当经过科学的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规范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专业中介机构，按照国家投资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进行编制。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涉及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或收购资产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出资或收购定价的参考依据。企业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其作价原则上不得低于资产评估价值；涉及收购资产或对方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其作价原则上不得高于资产评估价值。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涉及法律问题的，应当聘请独立的法律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不得以企业内部机构或自然

人法律顾问的意见代替中介机构意见。

**第十六条** 承担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包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以及法律咨询等前期工作的中介机构由企业选定。

**第十七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未通过或存在重大争议的项目不得进入决策程序。专家评审一般由企业组织，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专家评审组原则上由5人以上奇数（含5人）的专家组成，包括行业技术、管理以及经济、财务、法律、资产评估等方面的专家。

（二）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当在行业专家库中选定。

（三）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按照诚信、客观的原则，对可行性研究论证涉及的本专业领域内容进行审核，书面提出具体、明确的评审意见，评审结束后由专家评审组提出综合评审意见。

（四）专家评审组以表决方式对项目进行审议，原则上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为评审通过。对影响项目决策的技术、财务、法律、资产评估等关键性因素，相关专家提出保留意见的，应视为评审未通过。

## **第五章 投资事前、事中、事后及风险管理**

### **第十八条 投资事前管理**

（一）企业应当根据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纳入企业年度全面预算，年度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年度投资总体目标，即投资计划对于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目标、促进做强做优做大的预期作用和目标；

2、年度投资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及计划投资对负债水平影响分析；

3、投资结构及分析，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与金融投资，主业投资与非主业投资，本级投资与所属企业投资，新投项目与续投项目等；

4、投资资金来源及构成；

5、重大投资项目情况说明，包括投资主体、项目内容、投资总额、资金来源、预期收益、实施年限、进度安排等；

6、其他应纳入投资计划的内容。

（二）企业投资活动应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确需追加投资项目的，可在每年9月底前，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在完成决策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区财政运营部。

（三）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项目，应严格履行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后实施。按规定需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在项目实施前应取得相关文件。



(四) 企业编制的年度投资计划，经企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应于3月底前报送区财政运营部备案。报送时应一并提交以下材料：

- 1、报送文件及年度投资计划；
- 2、年度投资计划表；
- 3、董事会决议；
- 4、监事会意见；
- 5、其他需报送的有关材料。

(五) 企业应当根据发展规划和战略，聚焦主业，选择、确定投资项目，做好项目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对于投资项目，应当深入进行技术、市场、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形成报告，供决策参考。

(六) 企业应当明确投资决策机制，对投资决策实行统一管理，各级投资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作出决策，应当形成决策文件，所有参与决策的人员均应在决策文件上签字背书，所发表意见应记录存档。

### **第十九条 投资事中管理**

(一) 区财政运营部对企业实施中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随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执行和效果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向企业进行提示。

(二) 企业应当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如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研究启动

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还应根据需要在再决策前开展中期评价。

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主体、地点、规模、内容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再决策时，企业应当在履行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区财政运营部。

企业应建立投资项目阶段评价和过程问责制度，对投资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开展评价，如发现问题及时予以调整，加强过程管控。

(三)企业应当按照区财政运营部要求，分别于当年7月10日前和次年1月10日前，将投资完成情况通过书面报告报送区财政运营部。投资完成情况主要包括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情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分析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

## **第二十条 投资事后管理**

(一)企业在年度投资完成后，应当编制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汇总分析后于下一年4月底前报送区财政运营部。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年度投资完成总体情况；
- 2、年度投资效果分析；
- 3、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4、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5、年度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二)企业应当每年选择部分已完成的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对比事前可行性分析,差距较大的需作出专门说明,并形成后评价专项报告。企业负责对所属企业的投资项目后评价监督、指导、检查等工作。通过项目后评价,完善企业投资决策机制,提高项目成功率和投资收益,总结投资经验,为后续投资活动提供参考,提高投资管理水平。企业应当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专项审计,审计的重点包括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

区财政运营部对企业的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引导,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并向企业通报后评价结果,对项目开展的有益经验进行推广。

## **第二十一条 投资风险管理**

(一)企业应当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企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定,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充分发挥企业法律顾问作用,对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出具法律意见。

(二)区财政运营部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企业投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企业。相关企业应按照评价结果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健全完善企业投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三) 企业要增强举债投资风险意识，禁止超越财务承受能力或降低企业偿债能力的举债投资。

(四) 企业股权类重大投资项目在投资决策前应当由独立第三方有资质咨询机构出具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五) 企业开展金融投资业务，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制定规范金融投资业务范围、投资决策、管理人选择、运营管理、到期退出等行为的管理办法；完善风险监控管理体系，制定相应预案，设立隔离措施，防止发生重大风险。

(六) 加强金融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建立多部门联动的运营管理体系，采取必要的措施，掌握金融投资项目的运营和财务情况。加强金融投资项目运营的动态监控，进行经常性的分析检查，在发生影响投资安全的情况前，及时研究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七) 企业监事会应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对企业投资活动实施监督。

1、企业制定、调整投资计划时，应征求监事会意见，对提出的意见要认真研究；

2、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审议投资计划时，监事会应就投资计划独立发表意见，监事会出具的书面意见是企业向国资授权机构报送投资计划的必备附件；

3、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策投资项目时，监事会如提出不同意见或问题的，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应作出说明；

4、对履职活动中发现的企业投资风险事项，监事会应及时向企业提示，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区财政运营部报告。

## 第六章 投资项目核准与备案

**第二十二条** 企业上报核准项目，应当报送的资料包括：

- （一）申请文件；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
- （三）审计及资产评估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有关合作意向书及其他重要法律文本（草案）；
- （六）合资、合作方情况介绍、工商登记资料和资信证明；

（七）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原则上自收齐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资项目予以核准：

- （一）投资范围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
- （二）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全面、充分、规范，符合本规定的有关要求；

（三）投资回报率虽低于同期市场平均水平，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和企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实施的。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上报备案项目，应当报送的资料包括：

- (一) 备案报告；
- (二) 相关决策文件；
-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
- (四) 资产评估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财政运营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企业应当在决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财政运营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财政运营部对企业备案材料进行登记，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和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发现重大问题的要求企业予以纠正。

**第二十六条** 对两家以上区属国有企业联合投资的项目，企业应当联合上报。

**第二十七条** 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企业，通过政府招标、拍卖等法定公开竞价方式购买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可经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参与竞价，拍得后报财政运营部备案。

## **第七章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监控管理**

**第二十八条** 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在项目实施完毕之前，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

**第二十九条** 企业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在审计报告中对

投资项目财务支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和评价。在投资项目出现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必要情况下，企业应当及时向财政运营部报告，财政运营部可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第三十条** 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变化，投资额超出预算 10%以上，或比原计划滞后两年以上实施的，必须重新按规定进行核准或备案。

**第三十一条** 企业对完成投资并经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营运的项目，以及建设工期延长一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应当组织后评价工作。对分阶段实施、时间跨度较长的项目，可按阶段进行后评价。

项目后评价情况应当报财政运营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投资项目后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对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决策、实施和运营情况进行全面回顾；

（二）对项目财务和经济效益、技术和能力、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

（三）对项目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责任追究建议。

**第三十三条** 财政运营部可以根据需要，对企业已完成的投资项目，有选择地开展项目稽查、审计和后评价。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的，企业法

定代表人应承担主要责任，其他国有产权代表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扣减年薪、通报批评等处分，或通过法定程序降职、免职或解聘，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核准或备案，企业越权擅自进行实际投资，或签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或协议的；

（二）上报核准、审批或备案时谎报、故意隐瞒重要情况的；

（三）未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的；

（四）通过分拆项目等方式故意逃避管理的；

（五）干预中介机构和专家独立执业和发表意见的；

（六）对应备案事项未及时备案的；

（七）对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的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的；

（八）有损害国有出资人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责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管理不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视情节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承担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包括编制和复核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以及法律咨询等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不得再聘请其从事本区国有企业的相关业务，同时可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参与投资项目评审的专家违反诚信原则，泄露商业秘密，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不得再聘请其进行本区国有企业的相关咨询和评审工作。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并报财政运营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控股企业是指拥有 50%以上权益性资本的控股企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财政运营部负责解释。

#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经开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参照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大同经开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以下简称区管委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管委会出资企业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区管委会出资企业，是指经开区管委会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以上三类企业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区管委会委托区财政运营部依法代表对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出资人权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第五条**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通过建立财务、审计、职工民主监督等企业内部监督

和委派监事、财务检查、审计、监察等外部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督。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区财政运营部是区管委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区管委会授权，代表区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 **第七条** 财政运营部主要职责

（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省、市和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有关规定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二）指导推进企业改革和重组，拟定企业重组改革方案，推进国有产权多元化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建立和完善企业资本纽带关系。

（三）指导和促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现代化。

（四）加强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依法向区管企业委派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和外部董事。

（五）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机构设置和职工编制办法。

（六）建立和完善企业收入分配机制。建立和完善区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并实施考核。建立和完善区管企

业工资决定机制，对职工薪酬实施监督管理，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关系。

（七）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国有资本收入、支出实行预算管理。

（八）依法对区管企业重大事项进行审核、报批或备案。

（九）负责起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

（十）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

（十一）履行出资人其他职责。

**第八条** 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依照《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本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承担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第九条** 国有企业主要职责

（一）依照法律法规做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保障出资人权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依法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依法开展经营和管理。

（三）制定企业机构设置和职工编制方案。

（四）建立健全企业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制度，全面实行公开招引。

（五）深化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科学编制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决算。

（六）做好清产核资、产权登记、资产统计、会计报表等基础性资产管理工作。

（七）编制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

（八）公开、公平、公正做好资产出租、资产交易等资产处置工作，杜绝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

（九）加强资产负债约束，建立企业债权债务管理制度，合理控制负债规模，严格控制融资成本。

**第十条** 集团化运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可根据授权，依法对其出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集团二级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接受财政运营部监督，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十一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必须依法规范经营，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有资产监管事项，均需依法履行监管程序。

### **第三章 重大事项管理**

**第十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解散、申请破产等事项，由企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形成决议后，经财政运营部审核，报区管委会批准。

**第十三条** 各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章程的制定或修改，由公司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报财政运营部审核批准。

**第十四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资产转让，由公司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形成决议后，经财政运营部审核批准。其中企业因转让全部国有资产（产权）或转让部分国有资产（产权）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报区管委会批准。

原则上，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第十五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融资管理。承担区投融资职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每年应根据区管委会批准的建设项目计划，测算年度资金需求，制订年度融资计划。年度融资计划，由企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形成决议后，经财政运营部审核，报经开区管委会批准。

融资计划执行过程中，因政策性或其他客观因素需要调整融资或项目的按以下原则办理：涉及增加负债建设项目的，由融资公司向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经同意后，调整年度融资计划；不涉及增加负债建设项目，需调整计划融资额的，调增金额在1亿元以下的，报财政运营部备案，调增金额在1亿元（含）以上的，融资公司报管委会批准。

**第十六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对外投资管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类对外投资，均需报财政运营部备案。具体投资管理办法由财政运营部另行制订，报管委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经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决议，报财政运营部备案。

**第十八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与关联方交易管理。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与关联方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相关规定执行。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控制的企业投资，须报财政运营部审核批准。

**第十九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金出借管理。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与下属全资子公司、集团二级公司之间相互出借资金，由企业（集团公司）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原则上不得对上述情况以外的单位出借资金，如有例外，须报区管委会批准。

**第二十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担保管理。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与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由企业（集团公司）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原则上不得对上述情况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如有例外，须报区管委会批准。

经批准专业从事担保业务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控股）公司开展担保业务，按《公司法》及企业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对外捐赠，由企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形成决议后，经财政运营部审核，报区管委会批准。未经区管委会批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得对外捐赠。

亏损企业、微利企业原则上不得对外捐赠。

### **第二十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良资产核销管理。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存货盘亏、固定资产毁损及报废、应收账款报损、投资损失等不良资产的核销，核销资产 50 万元以下的，由企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形成决议后，报财政运营部批准；核销资产 50 万元（含）以上的，由企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形成决议后，经财政运营部审核，报区管委会批准。

### **第二十三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预算管理。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并应及时编制年度预算方案。集团公司编制的年度预算方案，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形成决议后，报财政运营部备案。

### **第二十四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职工薪酬管理。

财政运营部应建立规范的职工薪酬管理制度，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行工资总额控制管理。

### **第二十五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者业绩管理。

财政运营部应根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运行、年度费用预算执行、职工薪酬管理和年度绩效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者业绩进行考核。



企业经营者业绩考核办法由财政运营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订，报管委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利润分配管理。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利润分配方案，由企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形成决议后，报财政运营部批准。

**第二十七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人员管理。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任免，具体如下：

1、财政运营部直接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公司(以下简称“直属公司”)董事会成员、党委班子成员及其他副职，由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商财政运营部提名，报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决定或推荐，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聘用(任命)。

2、直属公司所属二级平台公司(直属公司出资成立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公司)领导人员，由直属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并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聘用(任命)，报财政运营部和组织与人力资源部备案。

3、直属公司纪委书记，由区纪工委提名，报党工委研究决定后，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聘用(任命)。

4、直属公司监事会主席，由财政运营部提名，报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决定后，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任命。

5、未纳入直属公司实施集团化管理的企业，其领导人员管理参照二级公司相关办法执行。

6、经管委会同意到区属国有企业任职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激励先进、注重业绩的原则，根据连续两年目标任务考核结果，参照管委会职员晋档升级办法，调整其薪酬工资及社保缴费基数。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因业务需要，确需增加人员的，每年年初应制订年度新增人员用工计划，由企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形成决议后，经财政运营部、组织与人力资源部审核，报区管委会批准。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由财政运营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订，报管委会批准后执行。

### **第二十八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制度管理。**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企业行政管理、生产经营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企业管理制度，由企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报财政运营部备案。

### **第二十九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范围管理。**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未经管委会批准，不得从事证券买卖、期货交易、外汇买卖、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业务。

### **第三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

财政运营部依法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实行收缴，收缴的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

**第三十一条** 实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运行情况定期汇报制度。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定期向财政运营部汇报公司运行情况：

1、集团公司应每季度向财政运营部汇报本季度公司运行及计划执行情况；

2、其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应每半年向财政运营部汇报公司运行及计划执行情况。

#### **第四章 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财政运营部代表区管委会向其所出资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委派监事。监事的职权、行为规范等，依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财政运营部应加强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运行、年度费用预算执行、职工薪酬、年度绩效等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财务检查。

**第三十四条** 财政运营部根据需要，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第三十五条** 财政运营部根据需要，可委托律师事务所对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和资产交易等方面的尽职调查。

**第三十六条** 区审计中心依法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根据国有资产管理需要，对企业负责人的任期、任中、离任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三十七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

**第三十八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监督的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财政运营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对其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如实上报各种报表、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的；

（二）未按本办法要求报备、报批的；

（三）国有股东代表未按规定行使职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四）应缴而不缴纳国有资本收益的；

（五）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六）其他造成国有产权益损害的行为。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有冲突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大同经开区财政运营部按照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企业章程及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授权，对有关企业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出资人权利，保障出资人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财政运营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实际控股公司以及其实际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国有企业根据需要可设立重要子公司，重要子公司名单由区财政运营部决定后定期公布，并根据企业发展实际适时更新。重要子公司是指承担所出资企业主营业务的实际运营、并且由其管理和控股的子公司；或虽不承担所出资企业主营业务的实际运营，但其生产经营行为对所出资企业存在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以下条款所称国有企业包含国有企业根据需要设立的

重要子公司。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制定和修改，企业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发行债券，企业重组、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国有资产交易，主营业务确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制定，董事会工作报告，大额捐赠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报区财政运营部审批（决定）、核准或备案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国有企业报告重大事项分为审批（决定）事项、核准事项、备案事项。

审批（决定）事项是指国有企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区财政运营部审批（决定）或由区财政运营部审核后报请区管委会批准的事项。

核准事项为须经区财政运营部审核批准并书面回复方可实施的事项。

备案事项为告知事项，区财政运营部有权对企业报送的备案事项提出异议及改进意见。

审批（决定）或核准事项以“请示”书面文件形式上报，备案事项以“报告”书面文件形式上报。

**第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将本办法的规定纳入企业章程，在企业章程中明确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保证本办法的贯彻执行。

区财政运营部根据国资监管工作需要和企业实际，可通过企业章程或授权经营文件对有关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权限做出调整。

## **第二章 企业章程制定和修改**

**第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企业董事会制订（修改）报区财政运营部审核后由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实际控股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和修改。提交股东会审议前，须报经区财政运营部审核。

**第八条** 所出资企业重要子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须报区财政运营部备案。

## **第三章 企业发展战略规划**

**第九条** 国有企业应当编制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报区财政运营部核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国有企业应当突出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引领性，对企业发展战略规划进行年度分解、中期评估和期末评估。区财政运营部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发展战略规划中期评估和期末评估，必要时组织第三方评估。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纳入企业领导人经营绩效考核。

**第十一条** 所出资国有企业对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将调整后的发展战略规划文本、详细的论证支撑材



料及说明报区财政运营部核准。

## 第四章 重大投资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投资是指国有企业实施的以下投资：

（一）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其他固定资产等投资工程或项目；

（二）股权投资，主要包括设立企业，收购兼并，注资参股，债转股等投资；

（三）金融投资，包括证券投资、保险投资、期货投资、一年期以上委托理财；

（四）境外投资（包括设立办事机构）；

（五）主业以外的其他投资。

**第十三条** 本办法投资额是指国有企业在投资项目上的资产、权益投入，包括现金、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主营业务投资额达到下列标准的，须报区财政运营部核准：国有企业净资产总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主营业务一次性投资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加强非主营业务投资管理，非主营业务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报区财政运营部核准。

区财政运营部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动态调整投资额管控标准，适时开展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定期发布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上报区财政运营部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事项，一般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项目投资请示；
- (二) 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 (三) 项目前期工作准备情况；
- (四) 项目说明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 环评、安评报告（或相应支撑材料）；
- (六) 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相关事项说明；
- (七) 企业总会计师或财务部门意见；
- (八) 法律意见书；
- (九)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 (十) 投资资金来源说明、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十一) 合作方的资信证明和合资、合作框架协议或意向性文件（注：属合资、合作项目的）；
- (十二) 其他须上报的材料。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开展股权投资，认缴出资额达到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投资额度，或拟投资标的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达到85%以上的，所出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报区财政运营部核准。

- (一) 股权投资请示；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相关方内部决策文件；
- (四) 标的企业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五) 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 (六) 尽职调查报告（包括财务、法律和环保等方面）；
- (七) 收购（受让）股权协议（合同）、出资协议文本；
- (八) 相关方的资产评估报告；
- (九) 法律意见书；
- (十) 其他须上报的材料。

**第十七条** 国有企业设立或参与设立企业认缴出资额达到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投资额度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报区财政运营部核准。

- (一) 设立企业请示；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设立（组建）企业说明（含功能界定与分类）；
- (四) 新设企业公司章程草案；
- (五) 相关实物资产作价评估确认文件；
- (六) 相关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的评估确认文件；
- (七) 投资资金的来源说明和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八) 涉及员工持股的，需提供员工持股方案（含员工持股风险评估报告）；
- (九) 合资、合作方尽职调查报告和合资、合作协议（草案）或意向性文件（涉及合资、合作投资的）；
- (十)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 (十一) 法律意见书；
- (十二) 其他须上报的材料。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开展金融投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报区财政运营部核准。

- (一) 有关金融投资事项的请示；
- (二)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 其他须上报的材料。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企业应当重新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再报区财政运营部核准。

(一) 对投资额、资金来源及构成进行重大调整，直接导致企业负债过高，超出企业承受能力或影响企业正常发展的；

(二) 项目投资预算（企业上报备案或核准的投资金额）调整幅度超过 10%的；

(三) 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的；

(四) 投资合作方违约，严重损害出资人权益的；

(五) 按照有关管理规定，需报告区财政运营部的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 **第五章 发行债券**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工具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报区财政运营部核准。

- (一) 融资项目核准申请；

- (二)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 (三) 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及近期财务报表；
- (四)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 发行方案；
- (六) 其他须上报的文件。

## **第六章 企业重组、改制、上市、解散、破产**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重组是指国有企业采取合并、增资扩股等方式实现资产、债务或产权等要素重组整合，组建新的独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者企业集团。

本办法所称企业改制是指国有企业由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有限公司改为股份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或国有资本全部退出。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重组应当报区财政运营部核准。重组后管委会不再控股的，经区财政运营部审核后报请管委会批准。涉及上市公司重组的，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企业改制应当报区财政运营部核准。企业改制时涉及股份制改革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同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的破产、解散、清算方案，报区财政运营部核准。其中所出资企业的破产、解散、清算方案，

经区财政运营部审核后报管委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上市（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招股的发行方式）方案报区财政运营部审批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机构提出上市申请。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上报区财政运营部核准审批的重组、改制、上市、解散、破产、清算等事项的，一般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企业申请；
- （二）企业方案；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职工安置方案；
- （五）企业董事会决议；
- （六）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初步评估意见及维稳预案；
- （八）其他须上报的材料。

## **第七章 国有资产交易**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交易是指国有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企业增资及资产转让等行为。

**第二十七条** 区财政运营部将适时出台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对所出资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进行规范管理。

## 第八章 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涉及以下重大事项，应当报区财政运营部核准：

（一）企业的主营业务确定和变更（含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种资质的转移）、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功能界定、分类及调整；

（二）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九条** 国有企业对外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大额捐赠，应当报区财政运营部核准。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有关股权管理、产权登记、担保管理、境外投资（包括设立办事机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财务管理、资产统计、收入分配，资产损失和不良资产认定、核销与处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案，重大法律纠纷案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突发环保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管理和稳定的重大事项，须上报区财政运营部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有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董事会应当在每年 3 月 30 日前将上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区财政运营部；国有控股、实际控制及参股企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将董事会工作报告纳入股东会议案进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在经营中发现重大国有资产损失风险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区财政运营部报告。

**第三十三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须报告的其他事项，国有企业应当及时向区财政运营部报告。

## **第九章 重大事项决策、报告程序**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由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进行决策，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国有企业依照规定向区财政运营部报告重大事项，须经区财政运营部核准后方可实施的，区财政运营部收到企业报送重大事项的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是否立项或需提供补充材料的回复；区财政运营部自企业上报材料齐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回复。

对于时限要求比较严格的紧急事项，企业应当提前派专人到区财政运营部进行充分沟通。对需区财政运营部与相关部门协商，以及请示管委会批准的事项，承办时限据实延长并告知企业。

**第三十六条** 国有企业的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管委会批准的重大事项，经区财政运营部审核后，报请管委会批准。



**第三十七条** 对国有企业呈报的重大事项，区财政运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专家、顾问进行咨询、论证。

##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国有企业负责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制度未明确规定由区财政运营部负责审批（决定）、核准、备案的事项，由国有企业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依法依规自主决策。

**第四十条** 国有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完善）企业内部有关重大事项管理制度。

**第四十一条** 区财政运营部将不定期对所出资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考核评价、奖惩和任用国有企业负责人、派出董事的重要依据。企业监事会应当加强对企业执行情况的监督。

对执行本办法不到位的企业，区财政运营部将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企业相关人员责任；对于违规经营投资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企业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二条** 区财政运营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依法行权履职，对企业上报事项及时办理，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区财政运营部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超过、以内，包括本数。

**第四十四条** 国有参股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运营部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 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做强做优做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同国资字〔2019〕2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同政办发〔2015〕11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的企业负责人是指由大同经开区财政运营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中由区管委会任免的人员。

**第三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一）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

（二）发展导向原则。推动企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资本运营效率，引导企业专注主业，突出创新驱动，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分类考核原则。根据企业功能定位，以及经营性

质和行业特点、发展战略和阶段，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等因素，实行“一企一策”分类考核，增强考核的针对性、导向性、科学性和精准性。

（四）依法依规。准确把握出资人监管边界，依法合规履行出资人职权，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五）短期目标与长远发展有机统一。切实发挥企业战略引领作用，构建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考核体系。

（六）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紧密结合。坚持权责利相统一，建立与企业负责人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采取由区财政运营部部长与企业主要负责人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方式进行。

## **第二章 考核导向**

**第五条** 突出效益效率，引导企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经济效益、资本回报水平、劳动产出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实现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的发展。

**第六条** 突出创新驱动，引导企业坚持自主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行业技术引领，不

断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第七条** 突出实业主业，引导企业聚焦主业做强实业，加快结构调整，注重环境保护，着力补齐发展短板，积极培育新动能，不断提升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八条** 突出服务保障功能，引导企业在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运行、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第九条** 健全问责机制，引导企业科学决策，依法依规经营，防范经营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本安全。

### 第三章 分类考核

**第十条** 根据国有资本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企业实际，对不同功能和类别的企业，突出不同考核重点，合理设置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权重，确定差异化考核标准，实施分类考核。

**第十一条** 对主业处于竞争行业和领域的企业，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导向，重点考核企业经济效益、资本回报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引导企业优化资本布局，提高资本运营效率，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第十二条** 对公益类企业，以支持企业更好地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导向，坚持经济效益和社

会效益相结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重点考核产品质量、成本控制、营运效率和保障能力。对社会效益指标引入第三方评价，评价结果较差的企业，根据具体情况，在业绩考核中予以扣分或降级处理。

**第十三条** 对资产管理类企业，重点关注其所管理国有资产的安全性、盘活存量资产能力以及资产的保值增值，兼顾其保障所管理的破产企业职工队伍的稳定。

**第十四条** 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加强落实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优化目标、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以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等情况的考核。

**第十五条** 对科技进步要求高的企业，重点关注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加强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等指标的考核。在计算经济效益指标时，可将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

**第十六条** 对资产负债水平较高的企业，加强资产负债率、经营性现金流、资本成本率等指标的考核。

**第十七条** 对节能环保重点类和关注类企业，加强反映企业行业特点的综合性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等指标的考核。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业绩考核特殊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特殊事项，在考核时予以适当处理。

**第十九条** 企业考核目标值原则上应与区管委会总体目

标相衔接。

#### 第四章 考核实施

**第二十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由区财政运营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以三年为考核期。

**第二十二条** 经营业绩责任书内容：

- (一) 双方的单位名称、职务和姓名；
- (二) 考核指标内容和目标；
-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 法律责任；
- (五) 责任书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六) 其它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反映企业经济效益或公共服务能力的基本指标，反映企业行业地位、解决管理短板、资产质量的辅助指标，反映承担省和市改革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指标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

**第二十四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反映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经营成长性的财务性指标、反映承担国家和省市决策部署的重大工作任务指标。

**第二十五条** 经营业绩责任书签订程序：

- (一) 考核期初，企业按照区财政运营部经营业绩考核

要求，将考核期内考核目标建议值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报送财政运营部。

（二）区财政运营部对考核目标建议值进行审核调整后予以确定。

（三）由区财政运营部部长同企业主要负责人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第二十六条** 考核期中，区财政运营部对经营业绩责任书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控。每年3月中旬前，企业应将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完成进度情况及相关说明材料报送财政运营部。对考核目标完成进度不理想的企业，财政运营部提出预警，或与企业协商，由企业提出改进措施。对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实行年中（当年8月份）预考核，预考核重点为财务经营类指标。

**第二十七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较大环境事件、较大质量事故、重大财产损失、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投融资和资产重组等，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及时向财政运营部报告。

**第二十八条** 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

（一）考核期末，企业依据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形成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报送财政运营部。

（二）区财政运营部依据经审计并经审核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经审查的统计数据，结合总结分析报告，对企业负



责人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印证（或引入第三方评估），形成考核与奖惩意见。

（三）区财政运营部将考核结果与奖惩意见反馈给企业负责人所在企业。并将最终确认的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九条** 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的经营业绩考核职权。

（一）由董事会考核经理层的企业，财政运营部与董事会授权代表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董事会依据财政运营部考核要求并结合本企业实际对经理层实施经营业绩考核。

（二）财政运营部根据签订的经营业绩责任书和董事会企业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和等级。

（三）董事会根据财政运营部确定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结合经理层个人履职绩效，确定经理层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制订、完善企业内部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含董事会对经理层考核办法)，报财政运营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经营业绩责任书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由企业或财政运营部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对经营业绩责任书进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二）经营业绩责任书变更的，根据变更内容，采取补充协议、重新签订等方式处理。

(三) 经营业绩责任书解除和终止的，由财政运营部行文明确。

## 第五章 奖惩

**第三十二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级别。A 级企业根据考核得分，结合企业行业对标情况综合确定，数量从严控制。

**第三十三条** 财政运营部依据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对企业负责人实施奖惩。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并作为选拔任用、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同时上报区管委会，下发至各有关企业。

**第三十四条** 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基本薪酬是企业负责人的年度基本收入。

**第三十五条** 对企业负责人实行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物质激励主要包括与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精神激励主要包括给予任期通报表扬和年度表彰等方式。

**第三十六条** 企业负责人的绩效薪酬以基本薪酬为基数，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并结合绩效薪酬调节系数确定，在考核期末一次发放。

**第三十七条** 任期激励收入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在不超过企业负责人任期内薪酬总水平的 30% 以内确定。

**第三十八条** 企业负责人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为不称职的，不得领取绩效薪酬。任期综合考核评价为不称职的，不得领取任期激励收入。当年本企业职工工资未增长的、新增亏损的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酬不得高于上年度。对于当年拖欠职工工资的企业，无论其考核结果处于哪个级别，不得领取当年绩效薪酬。因本人原因任期未届满的，不得领取任期激励收入，非本人原因任期未届满的，根据在任期间考核结果结合本人在企业实际任职时间及贡献发放相应任期激励收入。

**第三十九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分配系数为 1，其余被考核人的分配系数由企业根据各负责人的综合考核结果，在 0.6-0.9 之间确定，适度拉开差距。分配方案报财政运营部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四十条** 对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和社会参与做出突出贡献的，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一定加分奖励。对经营业绩优秀以及在科技创新、节能环保、品牌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经财政运营部评定后予以任期激励。

**第四十一条** 对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 D 级的企业负责人，财政运营部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或依据干部管理权限提出进行诫勉谈话建议；连续两年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 D 级或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 D 级的企业，对企业负责人予以调整或依据干部管理权限提出调整建议。

**第四十二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运营部根

据具体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扣分处理，并相应扣发或追索扣回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的绩效薪酬或任期激励收入；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虚报、瞒报财务状况的；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造成重大决策失误、导致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质量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重大违纪和法律纠纷案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国有资产损失的。

**第四十三条** 鼓励探索创新，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企业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可在考核上不做负向评价。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企业在考核期内发生清产核资、改制重组、主要负责人变动等情况，财政运营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变更经营业绩责任书的相关内容。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运营部负责解释，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制定。企业专职党组织负责人、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的考核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凡列入经营业绩考核范围的企业发生拒签

责任书的，一律按 D 级计考核结果。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